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高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,194 元	102年1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5%	無	無